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3月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江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35,495,2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623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35,480,5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98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1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1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8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163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84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701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299%；弃

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支毅、曹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0 日